



十七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（可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新亚洲学校的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新亚洲学校 2026-2027 学年度非常设岗位教师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新亚洲学校 2026-2027 学年度非常设岗位教师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格物文化人力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深圳市格物文化人力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